

农民合作社财务会计 管理与核算实务

涂胜华 主编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NONGMIN HEZUOSHE
CAIWU KUAIJI
GUANLI YU HESUAN SHIWU

农民合作社财务会计 管理●核算实务

涂胜华◎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合作社财务会计管理与核算实务 / 涂胜华主编 .
—武汉 :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 2014.8
ISBN 978-7-5352-6650-7

I . ①农 … II . ①涂 … III . ①农业合作社—财务会计
IV . ① F3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9544 号

责任编辑: 黄主梅			封面设计: 戴 旻
出版发行: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 话: 027-87679468
地 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 编: 430070
(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13-14 层)			
网 址: http://www.hbstp.com.cn			
印 刷: 武汉兴德林工贸有限公司			邮 编: 430000
787 × 1092	1/16	15.5 印张	320 千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找本社市场部更换

《农民合作社财务会计管理与核算实务》

编委会

主 任 涂胜华

副主任 黄侔慎 王于武 黄国源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占海 孔祥智 王于武 王万涛 王先文 王江瑞
方德宏 叶华强 刘海波 刘方春 李水彬 李贤明
李宇江 吴成章 肖绪根 张贤贵 张照新 张久国
欧阳书文 罗 昆 周开敬 周焱东 杨盛灿 陈爱民
陈胜祥 郑国蓉 柯凤英 饶海池 姚先富 徐长兵
高申东 黄国源 曾德云 龚善财

主 编 涂胜华

副主编 黄侔慎 王于武 黄国源 王麟文 范宏志 闫德新
白兆秀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麟文 王于武 乐建平 白兆秀 闫德新 刘海波
向雪峰 何 昕 汪兆清 周远莅 赵 娟 范宏志
陈 军 金 鋈 曹 俊 黄侔慎 黄国源 黄 洁
黄文雯 谭明交

前 言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我国农村改革发展中的新生事物，是继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之后，农民群众的又一伟大创造。自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施行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带动农户进入市场的基本主体、成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新型实体、成为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有效载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加强财务管理，搞好会计核算，是推动其健康运行和有序发展的关键。但在实际运行中，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工作较为薄弱，存在财务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人员素质低等问题，限制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提升空间。为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人员素质，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湖北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指导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和有丰富经验的实际工作者，编写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管理与核算实务》一书。

该书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际情况编写。本书系统地介绍了农民合作社会计核算基本方法，并根据国家级示范合作社的要求，在每章中增加财务管理相关内容，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管、算合一，将有助于全面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人员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业务水平。

编 者

201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工作基本要求	1
第一节 会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第二节 合作社会计的基本职能	4
第三节 会计工作基本方法	5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业务的核算	7
第一节 概述	7
第二节 库存现金的核算	8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9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11
第五节 应收款的核算	12
第六节 成员往来的核算	14
第三章 存货业务的核算	18
第一节 存货概述	18
第二节 产品物资的核算	23
第三节 包装物的核算	26
第四节 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27
第五节 委托代销商品的核算	29
第六节 受托代购商品的核算	30
第七节 受托代销商品的核算	33
第四章 对外投资业务的核算	35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35
第二节 对外投资的核算	36
第五章 农业资产业务的核算	39

第一节 农业资产概述	39
第二节 牲畜（禽）资产的核算	41
第三节 林木资产的核算	45
第四节 其他农业资产的核算	50
第六章 固定资产及相关业务的核算	5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55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58
第三节 累计折旧的核算	64
第四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66
第五节 固定资产清理的核算	71
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业务的核算	74
第一节 概述	74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76
第三节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79
第八章 负债业务的核算	82
第一节 负债概述	82
第二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83
第三节 应付款的核算	84
第四节 应付工资的核算	86
第五节 应付盈余返还的核算	91
第六节 应付剩余盈余的核算	93
第七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94
第八节 专项应付款的核算	95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的管理与核算	9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概述	98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的管理	98
第三节 股金的管理与核算	100
第四节 专项基金的管理与核算	102

第五节	资本公积的管理与核算	104
第六节	盈余公积的管理与核算	106
第十章	收益的管理与核算	109
第一节	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109
第二节	投资收益的核算	113
第十一章	成本与费用的管理与核算	116
第一节	成本的管理与核算	116
第二节	费用管理与核算	124
第十二章	盈余分配的管理与核算	130
第一节	盈余的管理与核算	130
第二节	盈余分配的管理与核算	132
第十三章	成员账户	135
第一节	成员账户概述	135
第二节	成员账户的格式及编制方法	136
第三节	成员账户的管理	137
第四节	成员账户的核算	138
第十四章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财务会计分析	142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与分析	142
第二节	盈余及盈余分配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151
第三节	成员产权变动表的编制与分析	155
第十五章	合作社经营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159
第一节	合作社经营能力分析	159
第二节	合作社偿债能力分析	162
第十六章	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撰写	165
第十七章	民主理财办法	167
第一节	健全“一个”民主决策机构	167
第二节	实施管理与监督“两权”分离	168
第三节	着力做好“三项”重点工作	169

第四节 落实“四制”监管办法.....	17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73
附录二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80
附录三 最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193
附录四 总会计师条例	199
附录五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02
附录六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208
参考文献.....	236
后记	237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工作基本要求

第一节 会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是用于以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一项专业会计。它是以为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借助专门技术方法，通过对合作社的财务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综合反映经营情况并追求最佳经济效益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一、政治素质要求

会计人员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是从事会计工作的基本前提。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有强烈的爱国热情，可以激励会计人员尽心尽力地做好本职工作，深刻领会国家方针政策的能力，更好地组织日常财务管理；熟练掌握国家的有关法规制度，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单位和职工个人之间的关系；具备一身正气的品格，有利于预防单位违法乱纪问题的发生；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和严于律己的精神，是会计人员保持一生廉洁的护身法宝。会计人员应具备以下良好政治素质。

（一）政治立场坚定

牢固树立唯物主义世界观，为民服务的权力观，忠于职守的事业观。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正、廉洁的维护者，以实际行动彰显财会人员精神风范。

（二）遵守法律法规

财务会计工作是执行法律法规的重要岗位。财务会计工作者在思想上，要有高度的法律意识和严明的法纪观念，强烈的工作执法必严责任心和使命感。熟练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相关的财经法律、法规、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做到知法懂法，依法履责，成为合作社财务工作执行法律法规的把关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赋予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地位，成之为全新的市场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人员必须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专业合作社会计工作的目标、会计管理权限、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内容与方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合作社财务工作行为，提升合作社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合作社又好又快发展。

二、业务素质要求

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十八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可以按照成员大会的决定聘任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聘用的合作社财务人员须具备专业基础知识和相应的业务能力水平。

(一) 具备专业基础知识与能力

会计人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主要有:履行职责要求的专业基础知识。它包括会计理论基础、合作社财务会计知识、税收法规知识、财务管理知识等;处理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如会计制度的适用性设计能力,组织日常会计核算的能力,资金筹集、运用、分配的能力,设计并监管内部控制的能力,相应的文书写作及语言表达能力,计算及计算机操作能力,等等。

(二) 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财务会计工作实践性很强。无论是对会计事项的认定,还是日常经济关系的处理,理财或实施内部控制,都要将书本知识与实践相结合。因此,财务会计人员在掌握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备了基本能力之后,还应通过实践坚持不懈地学习、总结、丰富工作经验,在较短的时间内,具备系统性、技能性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

财务会计人员应具备的实践经验与方法,能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和具体单位的业务实际,设计并实施适用的会计制度的方法;根据各方利益的特点和法律制度规定,正确处理国家与单位内部各种利益关系的方法;根据单位的经营目标和聚财能力,合理筹集、运用、分配资金的方法;根据单位实际及管理要求,设计并组织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方法;根据单位的特定环境和人员构成情况,正确协调和组织会计工作的经验等。

(三) 熟悉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会计工作政策性很强,规范性很强。每项业务处理都体现执行方针政策的力度,执行法律法规、各项制度的尺度。不熟悉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财务会计工作就没有准绳,会带来难以预料的后果。因此,财务会计人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工作行为,成为依法管理财务的行家里手。

(四)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财务会计是一项复杂而重要的管理工作,与各方利益密切相关。工作困难重重,矛盾诸多,这就需要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去解决。

财务会计人员应具备的组织能力,主要包括组织协调单位与国家及各种利益关系的能力,组织协调单位内部各层次、各部门之间的理财能力,组织协调单位与员工之间、与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的能力,组织实施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能力等。

三、职业道德要求

财务会计职业道德是从事财务会计这一职业的人员必须具备的职业道德规范品德,包括

提高对会计职业的认识；会计职业感情的培养；会计职业意志的锻炼；会计职业理想的树立；会计职业习惯的形成等。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应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热爱会计岗位，忠于职守

把财务会计岗位当做自己职业使命，并为之刻苦钻研，努力奋斗。

（二）坚持原则，严格监督

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由于财务会计人员处于财务运行的把关口，对保护国家、单位、个人资财方面具有特殊地位，这就要求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和单位领导人同意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会计信息。充分发挥会计的反映、控制和监督的作用。对于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谎报经济收支情况、欺上瞒下等违法行为，必须坚持原则，查明违法原因，按有关规定处理。如果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性的行为，不抵制，不解释，放弃原则，唯领导意志是从，这就是败坏职业道德，毁损会计工作社会信誉。

（三）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财务会计人员既是本单位的经济管理人员，又是国家的经济监督员。因此，不仅要有专业知识，还要具备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高尚品质，这是会计人员对经济活动如实反映和严格监督的重要保证。常言道“清白一身轻”，“无私才能无畏”。会计人员只有做到洁身自廉、不贪、不馋、不伸手、不挪用占用，才能坚持原则，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实事求是地管理和处理好各项经济业务，抵制一切违反财经制度的人和事。

（四）求真务实，实事求是

真实反映财务活动，是对会计人员的起码要求。会计人员应当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从原始凭证的填制到会计报表编制，完整地反映经济活动全过程，每个环节都要如实地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做到账证、账实、账表、表表相符，报送及时，便于领导能够根据实情及时做出正确决策。

（五）精打细算、勤俭节约

讲求经济效益是会计工作的出发点和基本原则，理财是财会工作最基本的任务。通过聚财、用财、生财提高经济效益，用较少的投入获取较大的产出。所以，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应成为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生财有方是财务会计人员在提高经济效益中应尽的职责。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资金、财产的管理，真正把资金用在“刀刃上”，做一个名副其实的“红管家”。

四、有三种人员应当回避财务会计岗位

有三类人员虽然具备上述素质，按照《会计工作基础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仍不能担任会计及相关财务工作。

（1）合作社监事会成员不能担任本社财务人员。

- (2) 合作社理事长的直系亲属不能担任本社财务会计人员。
- (3) 合作社会计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同一合作社出纳工作。

第二节 合作社会计的基本职能

按照《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的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一、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贯穿合作社经济活动全过程,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也称为会计反映职能。它是指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合作社经济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为合作社全体成员及相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

(1) 确认。按照规定的程序,运用会计方法,通过计划、决议、财务分析等资料,认定合作社经济活动相关事项的与事实相符,注重事项的真实性。

(2) 计量。根据确认的事项,以金额计算为主要方法进行反映,注重事项计量的准确性。

(3) 记录。按规定的记账方法,通过登记账簿,反映合作社经济活动运行轨迹,注重活动运行的逻辑性。

(4) 报告。在确认、计量、记录的基础上,对合作社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以财务报表及相应的文字材料向合作社理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方面报告,注重财务状态的全面性。

二、实行会计监督

(一) 会计监督

合作社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核算的同时,通过决策分析、发展预测、内制控制、综合考评等方法,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合法性审查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审查经济业务,促进经济活动在法律的轨迹上运行。合理性审查是指经济活动按照合作社的章程、制度、计划等要求进行审查把关,确保内控管理监督到经济活动全过程。

(二) 会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 (1) 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监督,把住源头审核关。
- (2) 对会计账簿和账务报表进行审计监督,把住核算准确关。
- (3) 对财产物资进行核实监督,把住账实相符关。
- (4) 对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把住内控管理关。
- (5) 对成员账户进行核算监督,把住法规政策关。
- (6) 对成员产权变动进行审核监督,把住公平公正关。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职能是相辅相成的,会计人员只有在进行会计核算的基础上,才有依据进行会计监督。同时,会计人员在履行两项基本职能时,还具有参与经济决策、预

测经营结果、参与绩效评价等与工作相关的多项职能，充分发挥会计作用。

第三节 会计工作基本方法

一、会计要素的确认

会计的对象是合作社资金运动及所形成的财务关系。为了全面反映与监督资金运动情况，就需要对会计对象进行分类。会计要素就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这种基本分类是反映会计合作社财务状况的基本单位。按照《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把会计要素划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盈余六项，按会计要素反映的内容可划分为两大类，即一类是反映合作社财务状况，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项；另一类为反映合作社经营成果，有收入、费用、盈余三项。

二、会计记账的方法

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合作社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所谓借贷记账法是以“借”或“贷”作为记账符号，记录经济业务发生而引起会计要素增减变动的一种复式记账方法。

（一）借贷记账方法的会计等式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text{资产} + \text{费用}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二）借贷记账法的账户结构

由于借贷记账法是复式记账法，账户的基本结构分为左右两方，左方为借方，右方为贷方。借方记录资产、费用的增加，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减少及收入的结转；贷方记录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及收入的增加，资产的减少、费用的结转。一般情况下，余额在借方的属于资产类账户，余额在贷方的属于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账户，费用类与收入类账户结转后没有余额。

（三）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

借贷记账法的规则为“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按照规则登记的要求一是每笔经济业务要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账户中进行登记。即在一个账户中记借方，必须同时在一个或几个账户中记贷方；或在一个账户中记贷方，应在另一个或几个账户中记借方（复式会计分录一般不允许使用多借多贷的方法）。二是以相等的金额同时记入借方与贷方账户。

（四）借贷记账法试算平衡

会计分录试算平衡公式：借方科目金额 = 贷方科目金额

本期发生额试算平衡公式：全部账户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 = 全部账户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

余额试算平衡公式：全部账户借方余额合计 = 全部账户贷方余额合计

试算平衡可用编制平衡表的方式进行。

（五）会计科目设置

1. 常用会计科目设置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要素按照经济内容和财务管理要求进行分类核算的项目名称。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合作社常用会计共设 37 个一级科目。其中资产类 17 个，负债类 7 个，所有者权益类 6 个，成本类 1 个，损益类 6 个。会计科目详见附录六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2. 特殊需要增设的会计科目

合作社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应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对应的会计科目。如在经营中涉及使用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的，可增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科目编号 109）；合作社在经营中大量使用包装物，需要单独对其进行核算的，可增设“包装物”科目（科目编号 122）；合作社生产经营过程中，有牲畜（禽）资产、林木资产以外的其他农业资产，需要单独对其进行核算的，可增设“其他农业资产”科目（科目编号 149），参照“牲畜（禽）资产”、“林木资产”进行核算；合作社需要分年摊销相关长期费用的，可增设“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科目编号 171）。

37 个一级会计科目中有 32 个需要设明细科目，建明细账进行核算。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概 述

一、概念

（一）货币资金的概念

货币资金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那部分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卡保证金存款等。

货币资金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流动性最强的资产。根据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及其用途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社货币资金分别以“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进行核算。

（二）应收款的概念

应收款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为顾客提供信用而产生的，同意在将来的某个时刻为今天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收取的费用。

应收及暂付款项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应收及暂付款项一般划分为两类：一是专业合作社与外部单位和个人发生的应收及暂付款项，为外部应收款，以“应收款”科目核算；二是专业合作社与所属单位和社员发生的应收及暂付款项，为内部应收款，以“成员往来”科目核算。

二、核算要求

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内部控制制度。

（1）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实行钱、账分管，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

（2）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取现金时手续要完备，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收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的所有现金均应及时入账，不准以白条抵库，不准挪用，不准公款私存。

（3）农民专业合作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超过库存现金限

额的部分应当及时交存银行。

库存现金限额原则上以农民专业合作社 3—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核定。边远地区和交通不发达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库存现金限额可以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 1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库存现金限额应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计划，报开户银行审批。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严格遵守。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及时、准确地核算现金收入、支出和结存，做到账款相符。农民专业合作社要组织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清点核对现金。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支付结算办法，办理银行存款收支业务的结算。并定期与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核对账目。农民专业合作社支票和财务印鉴不得由同一人保管。

(6)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设置“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有外币业务的应按外币币种分设“现金日记账”；有其他货币资金的应设置“其他货币资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日记账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出纳员根据审核无误的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每日终了时，计算现金、存款结余金额，并将结余金额与实际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金额进行核对，做到账款相符。如果发现账款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月度终了，将“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分别与总账“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余额进行核对，做到账账相符。

(7) 应收款项各明细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应在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反映；年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应在资产负债表“应付款项”反映。

(8)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

就会计核算而言，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的核算并不复杂。但是，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流动性资产，在组织会计核算中，加强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的管理和控制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节 库存现金的核算

一、科目名称

“库存现金”，核算农民专业合作社现金收付业务。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农民专业合作社实际持有现金的数额。

二、记账方向

收到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核算方法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入或从银行提取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股金”、“经营收